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獨立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飛達帽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233,7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4%。營業額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美國附屬公司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DPM」）失去MLB專利權後進行貿易業務重組，惟其表現未符預期所致。此外，美國主要零售客戶延遲訂單亦影響本期間之營業額。股東應佔溢利為35,967,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下跌17.4%。溢利下跌是貿易及零售業務虧損引致，而製造業務則錄得利潤增長2.2%。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上升至41%，有賴本集團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調整採購策略，減少集團整體的原材料成本，其減幅較員工成本的升幅為大，令製造業務之毛利率獲得提升。此外，製造與貿易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持續發揮，進一步提高集團的毛利率。本期間製造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穩定，零售業務的有關支出則跟隨其規模擴展有所增加。

美國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期間之營業額約83%。回顧期內，配合擴展計劃，本集團致力拓展亞洲及歐洲其他具發展潛力的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表現穩定。製造業務之溢利為49,57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48,496,000港元，而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8.6%至172,382,000港元。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集團失去MLB專利權後，引致製造業務向貿易業務的銷售量下跌。再者，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業績的突出表現是由於個別專利品牌產品受到市場熱烈支持，並不能作為今年上半年業務表現的公平比對基礎。與此同時，由於部份美國主要零售客戶延遲下單，將訂單轉至下半年，導致本期間之銷售表現稍遜。

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爭取具有業務發展潛力的新客戶，包括透過DPM介紹之直接採購客戶。本集團來自此等客戶之訂單錄得驕人增長。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之帽品銷售令人鼓舞，相信只是一個好的開始，集團預計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業務始會大幅增長。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開始向布料織造商直接購入布料，透過大量採購坯布令整體原材料成本下降，惟存貨與去年同期相比則略有增加。成功調整採購策略，加上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使本集團能緩減員工成本上漲及全球原材料價格上升之影響。因此，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毛利率能錄得超過35%之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油價高企及人民幣升值預期會對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2%，將減低製造業務之毛利率約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業務

回顧期內，貿易業務之營業額下跌24.7%至99,704,000港元及錄得4,394,000港元之虧損，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356,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是自二零零五年失去美國MLB專利權，以及NHL在過去季度罷工所致。

自二零零四年，貿易業務之市場策略已有所改變，專注於發展品牌帽品、娛樂、著名角色帽品的專利權及私有品牌業務，以及為製造業務負責市場推廣之工作。新專利權及私有品牌之業務，預計於下半年開始及於二零零六年改善。

隨著競爭日趨激烈及擁有較低毛利率的私有品牌業務的增長，毛利率於本期間略低於25%之水平。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整合其美國辦事處之資源，以增加其營運之成本效益，並改善其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英國開設新的市場推廣附屬公司，務求在歐洲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此舉有助本集團與歐洲客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並有效地確保本集團能掌握歐洲時裝文化及帽品潮流。本集團之直接管理策略已經取得顯著的效果，新附屬公司亦已為集團帶來首次的溢利貢獻。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展零售業務。由此，本集團並未有另行披露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

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為8,75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之總營業額3.7%。本期間之虧損為4,710,000港元。零售業務現正處於投資階段，本集團有信心此項業務將於日後為集團提供可觀收入。

「LIDS」帽品專門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啟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開設22間「LIDS」零售店，其中七間位於香港，另外十五間位於中國。「LIDS」整體業務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然而部份零售店已於店舖層面取得盈利。自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底推出私有品牌帽品及取得部份迪士尼角色的帽品分銷專利權，本期間「LIDS」業務的毛利率已有改善。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開始批發私有品牌及本身之專利產品予其他零售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鑑於香港店舖租金高企，本集團將審慎控制「LIDS」零售店數目的增長，於二零零五年底「LIDS」零售店的總數目將控制在10間內。在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將利用其低經營成本之優勢，繼續在中國開設新零售店舖，務求爭取中國蓬勃的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集團在中國的「LIDS」零售店數目合共28間。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初在中國開展其加盟業務。

回顧期內，經營「LIDS」帽子零售店不但為本集團提供收入，還有助提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同時，此項業務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來自專利權持有人及美國最大帽子零售商Hatworld Inc.的製造以及貿易業務。此項業務現正處於投資階段，而本集團將致力爭取於二零零六年年中達成收支平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000港元連同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購入一間合資企業的51%權益，以經營一獨家專利零售業務，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SANRIO」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開設合共七間零售店。本期間，「SANRIO」業務錄得輕微虧損，基於仍處於投資基本設施及產品開發的初期階段，本集團預期此項業務於下半年仍會出現虧損。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五年底可望完成開設合共二十八間零售店的目標，並對此項業務可於二零零六年底錄得貢獻感到樂觀。

前景

縱使上半年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對下半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前景卻是充滿信心。

私有品牌業務及新客戶訂單穩步增長，截至目前為止第三季接獲的訂單已較去年同期高逾30%。此外，本集團已加強力度抓緊針織帽品需求的增長，本集團估計二零零五年針織帽品業務將較去年增長40%，並預期針織帽品的需求將持續快速增長。此外，美國其中一間大型零售商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初開始在其所有百貨公司開設帽品陳列專櫃，DPM已獲選為認可供應商之一。預計DPM在首季度將供應約30%之陳列帽品，而本集團另一主要客戶應可取得另外30%之陳列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五年八月份，DPM獲知會取得紐約市（「NYC」）品牌帽品的獨家專利生產及銷售權，以及帶有NYC標徽的T恤及其他基本服裝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權。專利權將為期四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生效，屆滿後可選擇再續約三年。此品牌包括極受市場歡迎的NYPD、FDNY及其他NYC品牌旗下的知名標徽。本集團銳意進一步拓展其專利組合，並預期NYC品牌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營業額貢獻。

此外，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市場覆蓋面。日本市場方面，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集團於日本的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進程，隨著不斷擴闊的客戶基礎，預期下半年集團將從現有及新的客戶取得更多的訂單，當中包括來自國際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制服訂單。歐洲市場方面，集團將透過英國的市場推廣附屬公司以及新委任的歐洲獨家分銷商所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以拓展歐洲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及二零零六年延伸至歐洲北部、中部以至南部。

本集團現時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已達90%，為了應付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本集團計劃於下半年增加工人數目，在現時集團產能的基礎上提升15%。

零售業務方面，飛達帽業將透過「LIDS」及「SANRIO」零售店舖繼續拓展中國市場，同時亦會尋找機會，增加新的專利權。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零售平台，零售業務將是未來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透過業務及市場多元化的策略，飛達帽業已作好準備，把握商機，為股東繼續創造豐碩成果。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中約57%及34%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其餘則為人民幣及英鎊為單位。此外，本集團亦持有流動的投資組合，於回顧期終總市值約為6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信貸為94,8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00,000港元），其中90,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00,000港元）尚未動用。4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00,000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其中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已動用）是以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達3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之存貨及3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於擁有穩健的財政及現金流動狀況，本集團將能以足夠的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00,000港元）添置廠房及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另投資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港元）建設零售業務的基建平台及開設新零售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添置生產設備及興建第一期物流中心批准資本承擔約為18,900,000港元，預期大部份開支將於二零零六年支出。此外，本集團另就零售業務之基礎建設及開設零售點而批准資本承擔約為6,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2%將會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0.6%。然而，隨着中國市場業務的增長，預計帶來之正額貢獻將會抵銷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帶來之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美國及英國僱用共110名（二零零四年：108名）僱員，在香港僱用共100名（二零零四年：70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2,600名（二零零四年：2,500名）工人。本期內僱員開支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或其後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所」)已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2頁至3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編製，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

本所之責任為基於本所之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及根據本所已同意之協定聘任條款僅向 貴董事會報告本所之結論，及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本所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是次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之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否貫徹地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所以，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結論

根據本所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所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3,746	266,947
銷售成本		(137,945)	(164,460)
毛利		95,801	102,487
其他收益		4,488	7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52)	(4,648)
行政開支		(51,268)	(51,607)
經營溢利		39,469	47,003
財務費用	5(a)	(45)	(36)
除稅前溢利	5(b)	39,424	46,967
稅項	6	(4,154)	(3,447)
期內溢利		35,270	43,520
由下列人士分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35,967	43,520
少數股東權益		(697)	–
		35,270	43,520
股息	7		
已付		28,618	22,675
擬派		5,724	8,562
每股盈利	8		
基本		12.6港仙	15.4 港仙
攤薄		12.0港仙	14.5 港仙

第17頁至3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883	121,199
無形資產		10,306	5,771
遞延稅項資產		6,184	6,428
		133,373	133,398
流動資產			
存貨		82,377	67,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6,958	132,571
應收一關聯公司款項		752	–
短期投資		64,281	61,4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622	101,718
		369,990	363,3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6,890	68,8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3	–
融資租賃債項之短期部份		53	122
稅項		7,930	5,781
		66,136	74,722
流動資產淨值		303,854	288,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7,227	422,022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		679	727
遞延稅項負債		6,263	6,699
		6,942	7,426
資產淨值		430,285	414,59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8,618	28,588
擬派股息		5,724	28,618
儲備		390,426	357,390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4,768	414,596
少數股東權益		5,517	—
權益總額		430,285	414,596

第17頁至3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3,813	32,894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925)	(26,146)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7,984)	(22,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16,096)	(16,0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718	109,3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85,622	93,242

第17頁至3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分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28,343	90,126	25,878	—	191,312	22,675	(221)	358,113	—	358,113
— 前期調整：										
—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 償付交易	2(b)	—	—	1,940	(1,940)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8,343	90,126	25,878	1,940	189,372	22,675	(221)	358,113	—	358,113
匯兌差額	—	—	—	—	—	—	165	165	—	165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償付交易	2(b)	—	—	1,705	—	—	—	1,705	—	1,705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	43,520	—	—	43,520	—	43,520
已派股息	—	—	—	—	—	(22,675)	—	(22,675)	—	(22,675)
擬派股息	—	—	—	—	(8,562)	8,562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28,343	90,126	25,878	3,645	224,330	8,562	(56)	380,828	—	380,82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28,588	93,888	25,878	—	237,797	28,618	(173)	414,596	—	414,596
— 前期調整：										
—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償付交易	2(b)	—	—	5,350	(5,350)	—	—	—	—	—
— 取消確認負商譽	2(c)	—	—	—	987	—	—	987	—	9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8,588	93,888	25,878	5,350	233,434	28,618	(173)	415,583	—	415,583
匯兌差額	—	—	—	—	—	—	90	90	—	9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6,214	6,214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償付交易	2(b)	—	—	998	—	—	—	998	—	998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30	718	—	—	—	—	748	—	748
期內溢利	—	—	—	—	35,967	—	—	35,967	(697)	35,270
已派股息	—	—	—	—	—	(28,618)	—	(28,618)	—	(28,618)
擬派股息	—	—	—	—	(5,724)	5,724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618	94,606	25,878	6,348	263,677	5,724	(83)	424,768	5,517	430,285

第17頁至3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當披露條文編制，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0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先前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除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述如下。

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可供提前採納。董事會已決定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預期採納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有關，並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i)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總額(經調整)之影響

下表載列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所作之調整。此等為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作追溯調整及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調整之累計影響。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前期調整: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償付交易	2(b)	5,350	(5,350)	—
期初結餘調整: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取消確認負商譽	2(c)	—	987	9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總影響		<u>5,350</u>	<u>(4,363)</u>	<u>98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i)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總額(經調整)之影響

下表僅載列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所作之調整。如附註2(c)所述，由於受到過渡性條文所限，若干政策之變動不會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追溯調整。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償付交易	2(b)	1,940	(1,940)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總影響		1,940	(1,940)	—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之會計政策仍在本中期期間被沿用，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之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根據有關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規定，下表披露先前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所作調整。如附註2(c)所闡釋，由於並未就所有政策變動作出追溯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示金額或不能與本中期之金額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償付交易	2(b)	(998)	(1,705)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	2(c)	637	—
解除負商譽	2(c)	(493)	—
		(854)	(1,705)
期內總影響			
每股盈利影響：			
— 基本		(0.3 港仙)	(0.6 港仙)
— 攤薄		(0.3 港仙)	(0.6 港仙)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支出」)

於過往年度，概無在僱員 (包括董事) 獲授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確認任何金額。如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所計入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購股權行使價之應收金額為限。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或該成本可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時確認為資產。在股東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將確認相應的增幅。

如果僱員需要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獲得購股權，本集團會於生效期間內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否則，本集團將在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按公平價值確認購股權。

當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資本儲備與行使價一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如購股權失效而未被行使，則相關之資本儲備直接撥入累計溢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要求，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重列比較數字，除本集團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條文規定，並未對下列購股權批授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 (b)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生效之購股權。

前期調整金額以及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當日之儲備之影響載於附註2(a)。

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益表內支銷之行政開支增加9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5,000港元），相應金額已計入資本儲備。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中期財務報告第32頁。

(c) 正商譽及負商譽攤銷（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按其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按所收購可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則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對正商譽進行攤銷。該等商譽會每年（包括初次確認當年）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會在與商譽相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時確認。

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透過企業合併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高於已付代價，高出的部分會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不追溯採用有關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成本沖銷，而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表中並無確認商譽攤銷。此會計政策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增加637,000港元。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性安排，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987,000港元先前以資產減項列示，因此累計溢利出現相應升幅。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帽品及銷售專利產品。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製造		貿易		零售		分類間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125,289	134,582	99,704	132,365	8,753	-	-	-	233,746	266,947
分類間營業額	47,093	54,059	-	-	-	-	(47,093)	(54,059)	-	-
	172,382	188,641	99,704	132,365	8,753	-	(47,093)	(54,059)	233,746	266,947
其他收入	405	782	368	295	6	-	-	-	779	1,077
合計	172,787	189,423	100,072	132,660	8,759	-	(47,093)	(54,059)	234,525	268,024
分類業績及經營貢獻	49,571	48,496	(4,394)	356	(4,710)	-	-	-	40,467	48,852
未分配經營開支									(998)	(1,705)
商譽攤銷淨額									-	(144)
經營溢利									39,469	47,00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 地區分類營業額

按地區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193,251	239,080
歐洲	27,533	24,904
其他	12,962	2,963
	233,746	266,947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40	24
融資租賃債項之財務費用	5	12
	45	36
(b) 其他項目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3,709)	—
短期投資淨收益	(67)	(189)
折舊	9,747	9,794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償付交易	998	1,705
呆賬撥備	481	114
商譽攤銷淨額	—	14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500	3,9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26)
海外稅項	279	133
遞延稅項	321	(595)
	4,154	3,447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間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提撥,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撥備乃按各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 8港仙)	28,618	22,675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 3港仙)	5,724	8,562

在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入賬列作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35,9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43,52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86,052,912股(二零零四年:283,432,53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35,9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43,520,000港元)及就購股權計劃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發行普通股股數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99,266,912股(二零零四年:301,147,531股)計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08,911	112,5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47	20,027
	136,958	132,57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已扣除專項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天	46,900	56,778
31 – 60天	35,783	39,482
61 – 90天	15,530	13,295
90天以上	10,698	2,989
	108,911	112,544

本集團按業務關係可讓客戶由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之內繳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時作出客戶信用評估，以將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更會要求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的客戶，須先行清償所欠之結餘，才可再獲批出信貸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5,764	32,4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26	36,400
	56,890	68,8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天	16,473	20,001
31 – 60天	8,222	9,735
61 – 90天	81	1,222
90 天以上	988	1,461
	25,764	32,419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5,882	28,588
於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	294	3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6,176	28,618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購入Futureview Investment Limited（「FIL」）51%已發行股本，以經營一獨家零售專利權，於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SANRIO產品，代價為10,000,000港元作為認購股本，以及20,000,000港元作為股東貸款。該項收購已按會計收購法列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收購FIL之淨負債之詳細資料如下：

	合併前FIL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489
存貨	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
應收一關聯公司款項	7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44)
所購入淨負債	(2,190)
少數股東佔合併前淨負債	1,073
本集團認購FIL之股本	10,000
少數股東佔本集團認購之部份	(2,350)
商譽	3,548
總代價及資本化直接成本	10,081

鑑於FI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收購，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重大貢獻。

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總營業額將會增加614,000港元，而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408,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生產設備	1,863	6,500
— 零售業務之基礎建設及開設零售商店	870	—
	2,733	6,500
已批准但未訂約：		
— 生產設施及設備	17,067	14,500
— 零售業務之基礎建設及開設零售商店	6,023	4,000
	23,090	18,500
	25,823	25,000

14 解決訴訟

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之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DPM」) 涉及一項專利權糾紛，一名競爭對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有關DPM於美國市場推出之配件產品提出初步禁制令。糾紛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簽訂解決協議，據此，DPM在向競爭對手繳付專利權費後將可銷售有關產品。有關法律費用發生時已於收益表反映。

15 中期財務報告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經董事會核准。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總數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 直接權益	相關股份		
顏禧強先生	-	190,000,000 (附註1)	-	190,000,000	66.39%
顏寶鈴女士	-	190,000,000 (附註1)	-	190,000,000	66.39%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	4,370,690	-	2,680,000 (附註2)	7,050,690	2.46%

附註：

1. 此190,000,000股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該公司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按40%及60%最終及實益擁有）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2.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2,680,000股本公司股份。獲授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項下。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760,053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隨時予以行使。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作廢日期及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日之較早者止。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53股，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設有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性的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2.5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當日 之每股 股份市值 (港元)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已 失效	本期間 被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								
僱員	11.06.2001	11.06.2002 – 10.06.2009	1.228	490,000	-	-	490,000	1.54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7	2,680,000	-	-	2,680,000	2.7
僱員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7	8,740,000	-	(180,000) (附註)	8,560,000	2.7
	12.02.2003	12.02.2004 – 11.02.2011	2.205	1,120,000	-	-	1,120,000	2.2
	03.06.2003	03.06.2004 – 02.06.2013	2.3	11,118,000	-	(114,000) (附註)	11,004,000	2.3
				<u>20,978,000</u>	<u>-</u>	<u>(294,000)</u>	<u>20,684,000</u>	
客戶及供應商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7	1,950,000	-	-	1,950,000	2.7
	03.06.2003	03.06.2004 – 02.06.2013	2.3	600,000	-	-	600,000	2.3
				<u>2,550,000</u>	<u>-</u>	<u>-</u>	<u>2,550,000</u>	

附註：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介乎2.9港元至3.0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董事除外）申報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 (附註)	66.39%
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	信託人	190,000,000 (附註)	66.3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8,000,000	6.29%

附註：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為兩項信託之信託人。

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項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列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

- i) 根據守則A.4.1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此偏差並不重大，原因是考慮到本公司董事之總人數較少，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在董事人數大幅增加時，董事將再考慮此慣例，並採納此守則條文。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本公司之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此與守則A.4.2要求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新參選有所偏差。董事認為此偏差可以接受，原因是現任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本公司創辦人、主要管理層及主要股東。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勞恆晃先生以接替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吳君棟先生外，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一名具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六名董事，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何洪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勞恆晃先生。

本公司網址：<http://www.mainland.com.hk>
<http://www.mainlandheadwear.com>